

##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之促銷方案核定原則

- 一、法規(或法令)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 二、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60 日曆天。
- 三、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
  - (一)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辦法所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1. 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2. 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3. 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二)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主要資費。
- 四、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申請業者應檢具：
  - (一) 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如後附審查紀錄表)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 (二) 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 (三) 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 (四) 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 五、作業或審查內容：應審查過程同時結合應檢具文件及內容審查，由業者檢具資料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文件資料查核及內容初審，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是否予以核定。
- 六、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作業流程圖。
- 七、作業或審查的控制重點項目：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業者檢具之審查紀錄表。
- 八、作業或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表單：相關函文、表單文件、會議紀錄等。
- 九、作業過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配合的業務單位：法律事務處。